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進修部校園安全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94.11.23 製訂

97.08.01 修訂

校內重大意外事件		
類別	事件處置要點	聯絡電話
火警	<p>一、發生災害： 查證訊息、示警，通知警衛室、119。</p> <p>二、現場：</p> <p>(一) 疏散現場師生至安全處所。</p> <p>(二) 關閉電源或瓦斯開關（實驗室）。</p> <p>(三) 就近利用滅火器消防水管等消防設備先行灌救。</p> <p>(四) 清查建物內教職員生，是否全數疏散。</p> <p>(五) 隔離火災現場，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p> <p>(六) 非救災專業人員禁止進入火場。</p> <p>(七) 對傷患作緊急護理後，立即護送就醫並通知其家屬。</p> <p>(八) 對傷亡人員家屬安撫情緒及由專人對外統一發言。</p>	<p>★火警及警急救護 通報電話：119</p> <p>★新生南路警衛室： 直撥：27786035 分機：5119</p> <p>★忠孝東路警衛室： 直撥：27710408 分機：5110</p> <p>★教官室：1900</p> <p>★衛保組：1260</p> <p>★總務處：1300</p>
地震	<p>一、發生災害： 查證訊息、示警，通知警衛室、119。</p> <p>二、現場：</p> <p>(一) 疏散現場師生至安全處所。</p> <p>(二) 關閉電源或瓦斯開關（實驗室）。</p> <p>(三) 清查建物內教職員生，是否全數疏散。</p> <p>(四) 隔離災害現場，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p> <p>(五) 非救災專業人員禁止進入現場。</p> <p>(六) 對傷患作緊急護理後，立即護送就醫並通知其家屬。</p> <p>(七) 對傷亡人員家屬安撫情緒及由專人對外統一發言。</p>	<p>★火警及警急救護 通報電話：119</p> <p>★新生南路警衛室： 直撥：27786035 分機：5119</p> <p>★忠孝東路警衛室： 直撥：27710408 分機：5110</p> <p>★教官室：1900</p> <p>★衛保組：1260</p> <p>★總務處：1300</p>

<p>颱風</p>	<p>一、上課期間，風雨突然增強：</p> <p>(一)有學生不及走避時，應將其安排至安全地區，妥為照顧。</p> <p>(二)若發現受困學生，且有立即危險時（如地下室淹水），應不待救援單位到達前，立即以手邊現有可用器材設法營救（需顧及自身安全）。</p> <p>(三)風雨減弱時，通報學生注意掉落物、積水低地與地下室，千萬不可勉強涉行。</p> <p>二、未上課期間，風雨逐步增強：</p> <p>(一)對洽詢停止上課事宜，應請其收視（聽）新聞，依台北市政府宣佈為主。</p> <p>(二)本部如有重要情事通告，將請台、中、華視、TVBS、警察廣播電台及中國廣播公司代登跑馬燈新聞。</p> <p>(三)通知總務處營繕組更新電話錄音內容。</p> <p>(四)總務組將通告訊息張貼本部網站。</p>	<p>★總務處：1300</p> <p>★教官室：1900</p> <p>★衛保組：1260</p> <p>★總務組：1715</p> <p>★警急救護通報電話：119</p> <p>★新生南路警衛室： 直撥：27786035 分機：5119</p> <p>★忠孝東路警衛室： 直撥：27710408 分機：5110</p> <p>★跑馬燈新聞 Fax： 台視：25799618 中視：27828776 華視：27516019 TVBS：23569412 警察廣播電台： 23887963 中國廣播公司： 25015565</p>
<p>停電</p>	<p>一、發生停電時：</p> <p>(一)查證訊息，通知警衛室洽營繕廠商檢修。</p> <p>(二)通知師生暫留教室，可輕聲交談，靜候通知。</p> <p>(三)<u>本部獲知 40 分鐘內無法檢修妥善或逾 40 分鐘仍無法正常供電照明時，通知師生停課。</u></p> <p>二、通知師生停課後：</p> <p>(一)值班教官、警衛同仁協助疏導師生離校。</p> <p>(二)衛保組待命，協助處理偶發受傷狀況。</p>	<p>★新生南路警衛室： 直撥：27786035 分機：5119</p> <p>★忠孝東路警衛室： 直撥：27710408 分機：5110</p> <p>★教官室：1900</p> <p>★衛保組：1260</p> <p>★總務處：1715</p>

<p>實驗室 意外</p>	<p>一、事件發生時：</p> <p>(一)通知衛保組，對傷患作緊急護理後立即護送就醫。</p> <p>(二)安撫班上學生情緒，維持課堂秩序，瞭解事情發生經過。</p> <p>(三)通知家長，並盡量安撫家長情緒。</p> <p>(四)保留現場。</p> <p>二、事件發生後：</p> <p>(一)移請院、系召開事件處理小組會議，了解事件發生的原因。</p> <p>(二)派員到達醫院或學生家中表達關懷之意，主動說明意外原因並表示解決的決心。</p> <p>(三)妥善因應家長反應及可能之賠償與法律問題，並由專人對外統一發言。</p>	<p>★衛保組：1260</p> <p>★教官室：1900</p> <p>★新生南路警衛室： 直撥：27786035 分機：5119</p> <p>★忠孝東路警衛室： 直撥：27710408 分機：5110</p> <p>★警急救護通報電話：119</p>
<p>食物 中毒</p>	<p>一、事件發生時：</p> <p>(一)查證訊息，衛保組先行採取適當的急救措施、動員師生協助照顧患者。</p> <p>(二)安撫患者安靜休息，依其不適部位幫忙救護。</p> <p>(三)協助送醫急診，並安排學生在旁照料。</p> <p>(四)腹瀉很嚴重時，應持續給學生喝少量的溫水，以防止嚴重脫水。</p> <p>(五)嘔吐厲害時，可置冰袋於胃部，頭部須往兩側擺置，以避免嘔吐物阻塞呼吸道。</p> <p>(六)通知相關院、系協助處理，情形嚴重者並應通知家長。</p> <p>(七)保持中毒者的舒適，如中毒者會感覺寒冷或疲倦，可以蓋上毛毯，以保溫暖。</p> <p>(八)盡量取得學生食用之殘餘食物樣品，送衛生單位檢驗。</p> <p>二、事件發生後：</p> <p>通知廠商共同處理中毒學生的照顧，並進行醫療及保險理賠的協調。</p>	<p>★衛保組：1260</p> <p>★教官室：1900</p> <p>★新生南路警衛室： 直撥：27786035 分機：5119</p> <p>★忠孝東路警衛室： 直撥：27710408 分機：5110</p> <p>★警急救護通報電話：119</p>

<p>暴力事件</p>	<p>一、現場處理：</p> <p>(一)了解現場狀況，初步研判發生衝突的原因。</p> <p>(二)採取適當的行動，盡量將雙方暫時分開，並安撫雙方情緒。</p> <p>(三)受傷學生，了解受傷的程度及部位，嚴重者立即送醫。</p> <p>(四)肇事學生，盡量安撫其情緒，避免再度受到刺激，引發更嚴重的衝突。</p> <p>(五)若衝突有校外人士或攜械時，處理者應注意本身安全，必要時應報警處理。</p> <p>二、事後處理</p> <p>(一)若導致受傷，有必要進行和解，必須通知雙方監護人到校，由學校組成臨時委員會擔任調解人。</p> <p>(二)若事態過於嚴重，有必要報請警察單位處理，則配合警方或檢方協助案情的釐清。</p>	<p>★衛保組：1260</p> <p>★教官室：1900</p> <p>★新生南路警衛室： 直撥：27786035 分機：5119</p> <p>★忠孝東路警衛室： 直撥：27710408 分機：5110</p> <p>★警急救護通報電話：119</p>
<p>性侵害</p>	<p>一、事件發生時：</p> <p>(一)安撫當事人的情緒，並委婉且耐心地聽其敘說事實經過。</p> <p>(二)了解受害人最親近的家屬或朋友，通知他們，請求協助安撫受害人。</p> <p>(三)通知家長、女教官到場，並保持現場完整。</p> <p>(四)尊重當事人與家長的意見，可請教官（老師）陪同報警。</p> <p>(五)囑暫勿沖洗受侵部分，請學輔中心老師或女教官協助陪同其至醫院就診及採證。</p> <p>(六)盡量保護被害人，減少事件曝光，避免同學以好奇、過度關心成異樣的眼光相待，防止二度傷害發生。</p> <p>(七)請學輔中心老師適時加以心理輔導。</p> <p>二、涉及性騷擾事件： 應移請學輔中心轉交兩性平等委員會處理。</p>	<p>★教官室：1900</p> <p>★衛保組：1260</p> <p>★學輔中心：1270</p>

<p>重大運動傷害</p>	<p>一、事件發生時：</p> <p>(一)通知衛保組：對傷患作緊急護理後立即護送就醫並通知其家屬。</p> <p>(二)安撫學生家屬情緒及由專人對外統一發言。</p> <p>二、事件發生後：</p> <p>(一)移請體育室召開事件處理小組會議，了解事件發生的原因。</p> <p>(二)派員到達醫院或學生家中表達關懷之意，主動說明意外原因並表示解決的決心。</p> <p>(三)妥善因應家長反應及可能之賠償與法律問題，並由專人對外統一發言。</p>	<p>★衛保組：1260</p> <p>★教官室：1900</p> <p>★體育室：3300</p> <p>★工專新村校區保全直撥：27526577</p>
<p>校區巡邏發現異常</p>	<p>一、夜間巡邏學生發現異常狀況：</p> <p>(一)有立即危險者，快速離開現場並立即通報值班教官及學務組。</p> <p>(二)無立即危險者，以無線電通報值班教官，學生勿需作任何處置。</p> <p>二、本部獲悉狀況後：</p> <p>(一)儘速趕赴現場查證，並通知警衛室。</p> <p>(二)視狀況危險程度，聯絡大安分局報案中心 110 或通報警急救護 119 處理。</p>	<p>★教官室：1900</p> <p>★衛保組：1260</p> <p>★學務組：1731</p> <p>★新生南路警衛室：直撥：27786035 分機：5119</p> <p>★忠孝東路警衛室：直撥：27710408 分機：5110</p> <p>★警急救護通報電話：119</p> <p>★大安分局報案中心：110</p>

<p>民眾陳情檢舉</p>	<p>一、發生陳情或投書情事： 查證訊息正確否，通知秘書室、權責單位（投書）或警衛室（陳情）。</p> <p>二、網路留言或投書者： 列印留言或將正本轉權責單位處理，回復。</p> <p>三、現場陳情者： (一) 通報權責單位，覓一密閉會議場所並洽請陳情者或陳情代表者(3~5 人為宜)說明事由及訴求。 (二)有書面者，收取書面資料；無書面者，請陳情者當場書寫並載明陳情者姓名（用印）、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及地址，由權責單位處理回復。</p> <p>四、新聞記者採訪者： 通報權責單位及秘書室，擬備方案說明並依前項原則處理。</p>	<p>★秘書室：1008 ★新生南路警衛室： 直撥：27786035 分機：5119 ★忠孝東路警衛室： 直撥：27710408 分機：5110 ★通報：權責單位</p>
<p>重大疫情蔓延</p>	<p>一、事前宣導疫情狀況及預防措施。</p> <p>二、狀況發生時： (一)通報： 有師生或同仁發生疫情徵狀者（如發高燒、咳嗽、腹瀉、呼吸困難等），由班長或辦公室指派專人通報教官室。 (二)送醫： 由衛保組判定有無安全顧慮，通報送醫治療。 (三)停課標準： 由教務處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擬定本校停課、復課及補課等實施計畫辦理。 (四)消毒防疫及門禁管制： 通報總務處依規定實施消毒噴灑，杜絕傳染並配合實施門禁管制輪值。 (五)後續輔導追蹤： 通報學生輔導中心，實施追蹤輔導。</p>	<p>★衛保組：1260 ★教官室：1900 ★教務處：1100 ★總務處：1300 ★學輔中心：1270</p>

校外重大意外事件		
車禍	<p>一、接獲事件訊息時：</p> <p>(一)瞭解發生時間、地點、人數、現場狀況及通報人身分，查證訊息之可信度。</p> <p>(二)通知值班教官，轉請就近警政、消防單位協助救援與處理。</p> <p>二、現場狀況：</p> <p>(一)輕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儘速趕赴現場，視雙方受傷情況安排送醫治療。 2 報警(能當場和解者則免)。 3 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p>(二)重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警及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2 迅速趕赴現場，搶救傷者並留下肇事者姓名，住址，連絡電話等基本資料，方便時並拍照備查。 3 觀察車禍現場環境，並等待警方丈量，必要時設置警告標示，防止後續變故。 4 掌握車禍現場對學生有利的證據(如目擊證人等)，以利談判。 5 經常至醫院探視傷患。 6 協辦學生平安保險給付和賠償事宜。 <p>(三)死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警及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2 迅速趕赴現場，並留下肇事者姓名，住址，連絡電話，肇事車輛號碼等基本資料。 3 觀察車禍現場環境，必要時設置警告標示，防止後續變故。 4 等待警方丈量，方便時拍照存查，並掌握車禍有利證據，以利爾後談判賠償事宜。 5 連絡地檢處，指派法醫前往驗屍，並開立死亡證明書。(可依實際需求數要求法醫開立數份，通常至少兩份，一份備於戶政單位辦理除籍，一份申請學生平安保險之用。) 6 協助受難家屬，辦理善後事宜。(如遺體領 	<p>★教官室：1900</p> <p>★衛保組：1260</p> <p>★警急救護通報電話：119</p> <p>★新生南路警衛室： 直撥：27786035 分機：5119</p> <p>★忠孝東路警衛室： 直撥：27710408 分機：5110</p> <p>★學輔中心：1270</p>

回，遺體運送，辦理學生平安保險死亡給付，賠償事宜，慰問家屬，參加學生喪禮等。)

(四)學生撞及他人處理原則

- 1 儘速將傷者送醫治療，並通知雙方家屬。
- 2 報警並訪問目擊證人，尋求有利學生證據。
- 3 安撫傷者情緒並妥善照顧，等候傷者家人到達。
- 4 未經學生家長同意，不可以任意與受害人家屬輕易承諾任何賠償事宜。
- 5 協助家長和受害者家屬，達成和解，並寫下和解書，以作為憑證。

三、注意事項

- (一)遇較嚴重車禍時，須保留現場，俟警方人員丈量處理後始可移動雙方車輛，以明責任歸屬。
- (二)車禍發生時，以救人為第一優先，住院觀察期間，需經常至醫院慰問傷患，病情未穩定前，暫緩達成和解。
- (三)不管學生肇事或受害，師長均有指導協調處理問題義務，但未經家長同意授權情況下，不可承諾任何和解事項，以免徒增困擾。
- (四)如有學生不幸身亡，應請班導師對同行者及班上同學實施輔導。

<p>溺水</p>	<p>一、接獲事件訊息時： (一)瞭解發生時間、地點、人數、現場狀況及通報人身分，查證訊息之可信度。 (二)通知值班教官，轉請就近救難團體及消防單位協助救援與處理。</p> <p>二、現場狀況： (一)通知學生家長並安撫其情緒。 (二)如溺水學生只有受傷，生病，應到醫院慰問關懷，緩和不安之情緒。 (三)如溺水學生不幸身亡，應協助家屬辦理後事及學生平安保險給付事宜。 (四)向參與救難的單位或人員致謝。 (五)如有學生不幸身亡，應請班導師對同行者及班上同學實施輔導。</p>	<p>★教官室：1900 ★衛保組：1260 ★警急救護通報電話：119 ★新生南路警衛室：直撥：27786035 分機：5119 ★忠孝東路警衛室：直撥：27710408 分機：5110 ★學輔中心：1270</p>
<p>山難</p>	<p>一、接獲事件訊息時： (一)瞭解發生時間、地點、人數、現場狀況及通報人身分，查證訊息之可信度。 (二)通知值班教官，轉請向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警政署勤務指揮中心通報，請求協助搜救。</p> <p>二、現場狀況： (一)通知學生家長並安撫其情緒。 (二)如山難學生只有受傷，生病，應到醫院慰問關懷，緩和不安之情緒。 (三)如山難學生不幸身亡，應協助家屬辦理後事及學生平安保險給付事宜。 (四)向參與救難的單位或人員致謝。 (五)如有學生不幸身亡，應請班導師對同行者及班上同學實施輔導。</p>	<p>★教官室：1900 ★新生南路警衛室：直撥：27786035 分機：5119 ★忠孝東路警衛室：直撥：27710408 分機：5110 ★學輔中心：1270</p>
<p>備註</p>	<p>一、應變小組人員名冊列后。 二、本案陳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p>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進修部校園安全緊急應變小組名冊

職稱	編組人員	工作職掌	聯絡電話
召集人	李校長	指揮督導本部學生在校內外發生重大意外事件之緊急應變及後續處理之全般事宜。	分機 1001
副召集人	姚副校長	襄助召集人指揮督導本部校園安全緊急應變及後續處理之全般事宜。	分機 1051
副召集人	芮副校長	襄助召集人指揮督導本部校園安全緊急應變及後續處理之全般事宜。	分機 1061
總幹事	林信標	負責督導本部校園安全緊急應變及後續處理之全般事宜。	手機 0911314371 分機 1701、2248
委員	劉建宏	協助督導及處理本部校安緊急應變及學生教務、課程等事宜。	手機 0937880192 分機 1721、4252
委員	林榮禾	協助督導及處理本部校安緊急應變及推廣教育事務、課程等事宜。	手機 0955568995 分機 1711、3414
委員	張松浦	協助督導及處理本部校安緊急應變及學生事務事務、後續等事宜。	手機 0955411335 分機 1731
委員	王美淑	協助督導及處理本部校安緊急應變及總務、行政支援等事宜。	手機 0932382664 分機 1715
組員	吳珊珊	協辦本部校園安全緊急應變有關學生教務、課程等事宜。	分機 1713
組員	林筱婕	全上	分機 1726
組員	陳淑芬	全上	分機 1725
組員	簡卉君	全上	分機 1723
組員	趙瑩	協辦本部校園安全緊急應變有關學生推廣教育事務、課程等事宜。	分機 1732
組員	陳玉女	協辦本部校園安全緊急應變有關學生事務事務、後續等事宜。	分機 1736
組員	周靜菡	全上	分機 1733
組員	李全成	協辦本部校園安全緊急應變有關總務、行政支援等事宜。	電話 02-2286-3660 分機 1700

